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1年3月9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上海汽车（代码：600104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dc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558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